

海南南海慈善基金会监事监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南海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监督机制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《海南南海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及其规章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设立和产生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设监事1-3名，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即每届监事任期五年，连选最多可任两届。

第三条 监事的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及本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

监事由登记机关或捐赠人提名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登记机关审核后，经选举产生；

第五条 监事会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根据《海南南海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监督权；
- （二）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（三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四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五）对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；
- （六）监事依规定列席驻会理事长办公会议，对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要决议进行监督；监事可列席秘书处办公会议，对秘书处办公会议做出的重要决定进行监督。
- （七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- （八）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基金会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- （九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

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、职责

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- （一）主持监事会的工作，充分发挥监事的作用；
- （二）列席基金会理事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论证及决策；
- （三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监督职权；
- （四）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；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，遇重大事项或监事提议召开的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邀请理事会人员参加；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、基金会财务情况、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监事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基金会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由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